## 鄂州市2021年7月份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分析

7月份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奋斗的冲锋姿态，坚持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，真抓实干、埋头苦干，切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加速推进鄂州“三城一化”建设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财政收支执行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完成情况**

1-7月份，全市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791191万元，为年度计划数的85.1%，同比增长57.0%，同2019年比增长29.4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737564万元，为年度计划数的90.0%，同比增长63.2%，同2019年比增长43.5%；财政非税收入完成5362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8.6%，同比增长3.1%，同2019年比下降44.9%。

1-7月份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06338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87.5%，同比增长68.6%，同2019年比增长29.8%。其中：地方税收收入完成452711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96.7%，同比增长82.3%，同2019年比增长54.7%；财政非税收入完成5362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8.6%，同比增长3.1%，同2019年比下降44.9%。税比为89.4%。

**（二）财政支出完成情况**

1-7月份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67485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6.7%，同比增长3.9%，其中：市直累计完成315351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5.9%，同比增长4.5%；鄂城区累计完成103376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3.1%，同比下降17.6%；华容区累计完成88251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9.6%，同比增长3.6%；梁子湖区累计完成56948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3.8%，同比下降24.1%；葛店开发区累计完成74092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50.5%，同比增长58.7%；临空经济区累计完成36839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58.5%，同比增长141.2%。

**（三）我市收入在全省及武汉城市圈中现状**

1-7月份，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332.0亿元，为年度预算的76.5%，同比增长52.8%（前6个月增幅分别为10.9%、61.8%、93.6%、81.3%、77.6%、65.4%）。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.6亿元，同比增长68.6%（前6个月增幅分别为81.4%、125.1%、145.0%、146.8%、99.5%、80.9%），增幅在全省排名第1。全省增幅排名前三的是：鄂州市68.6%、黄石市65.0%、十堰市63.7%。

1-7月份，武汉城市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642.1亿元，同比增长54.1%。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.6亿元，同比增长68.6%，增幅在武汉城市圈排名第1。武汉城市圈增幅排名前三的是：鄂州市68.6%、黄石市65.0%、武汉市55.1%。

二、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主要特点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继续保持高位增长。**7月份，财政收入继续保持上半年高增长态势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.6亿元，同比增长68.6%，排名全省第一，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6.2个百分点。和2019年同期对比来看，同比增长29.8%，两年平均增长13.9%，两项数据比全省平均水平分别高26.1个百分点和12.1个百分点，两项数据均排名全省第一。从完成率来看，1-7月份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已经完成年度预算的87.5%，超序时进度29.2个百分点，和全省平均水平76.5%快11个百分点。

**（二）各税种全面增收，主体税收占比逐步恢复。**1-7月份，地方税收统计的13项税种全面增收，其中，三大主体税种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）完成税收234764万元，同比增长44.8%，比2019年同期增长31.3%，三大主体税占地方税收的比重为51.9%，较上月的51.3%提高0.6个百分点。分税种来看，受制造业、采矿业、电力行业等工业驱动，1-7月份，增值税同比增长58.4%，其中鄂钢集团能完成增值税47717万元（全口径税收，下同），同比增长170.5%，鸿泰钢铁（含新拓）完成增值税32136万元，同比增长307.6%，程潮矿业完成增值税8992万元，同比增长146.1%，鄂州电厂完成增值税16343万元，同比增长154.6%；受经济逐步恢复、企业盈利状况逐步好转带动，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23.1%；受居民收入增长带动，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17.2%。

**（三）直达资金支出成效明显。**1-7月份，全市财政部门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切实加快直达资金下达和使用，保障相关政策及时落地生效。直达资金累计支出7.9亿元，支出进度为67.0%，超序时进度8.7个百分点。为个人、小微企业等创业人口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，有效降低了创业融资成本，全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已超过6亿元，共3500余笔，每季度的贴息可达1000万元。全面落实就业援助和失业救助政策，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，充分利用就业补助资金，有效提升了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能力，累计拨付就业补助资金2267.08万元。投入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6075万元（含市级配套资金），推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。累计下达县级财力补助20852万元，切实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确保基层正常运转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**（一）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管理。**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规范财政收入秩序，防范化解重大财政风险。一是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，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向预期性的规定，取消各类考核排名。二是规范调入资金编列，严禁无来源调入强行平衡预算，严禁将专户管理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虚增财政收支规模。三是严格预算收入分类管理，严格按照“四本预算”分类核算预算收入，严禁将不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范围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。四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落实好“减、免、缓、退、抵”等优惠政策，严禁收窄或扩大政策适用范围，切实做到应减尽减、应退尽退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

**（二）推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。**按照财政部“一个保持”、“两个提高”、“三项重点”的要求，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。“一个保持”，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，坚决不收“过头税费”。“两个提高”，提高支出效率，继续用好管好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，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、无效要问责。“三个支持”，重点支持实施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任务，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；重点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，强化公共卫生投入，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；重点推进风险防范化解，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强化地方政府债务存量风险的化解和增量风险的防范工作。

**（三）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。**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一是加强经费筹集，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，统筹完善财政保障应急预案，打足预算、备足资金，支持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加快资金拨付，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同，坚持“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”原则，完善资金拨付应急保障机制，畅通资金拨付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，确保第一时间将资金拨付到防控一线。三是加大资金监管，强化疫情防控资金监督检查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，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四是加速基础建设，加快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疫情防控公共卫生补短板建设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，提升应对公共风险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。